

**团体标准《虚拟空间创作平台指标要求和评估方法 第1部分：
参考框架及功能》、《数字孪生平台基础能力指标要求和评估方法》
推荐立项的公示**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要求，根据《北京信息化协会团体标准修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关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申请立项的团体标准《虚拟空间创作平台指标要求和评估方法 第1部分：参考框架及功能》、《数字孪生平台基础能力指标要求和评估方法》，已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专家评审会，参会专家全部同意推荐立项，现面向社会进行公示。

本公示期为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4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、邮件等形式向元宇宙创新发展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反馈，未在公示期内回复的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元老师 13260058864

邮 箱：qiyuan@bjit.org.cn

北京信息化协会
元宇宙创新发展工作委员会
2023年12月8日

